

## 總統令

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茲修正電話電報臨時捐徵收條例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	統	蔣中正
行政院	院長	嚴家淦
財政部	部長	俞國華
交通部	部長	孫運璿

修正電話電報臨時捐徵收條例第六條條文

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

第 六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施行期間  
一年。